**大连西岗医院疫苗5G移动接种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XM220710)**

采 购 人：大连西岗医院

采购代理人：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4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18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24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48

**大连西岗医院疫苗5G移动接种系统采购项目**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大连西岗医院疫苗5G移动接种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XM220710

项目名称：大连西岗医院疫苗5G移动接种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65万元

采购需求：大连西岗医院疫苗5G移动接种系统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截至评标时间，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xyln.net）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credit.dl.gov.cn）网站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

 三、报名要求：

供应商申请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所有资料的复印件一份（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采购代理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仅限于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初审合格后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资格审查以磋商小组审议结果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2年8月11日止每天9:00—11:00、13:30—16:0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售招标文件（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名仕财富A3007）。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六、报价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2022年8月15日14:00至14:30（北京时间）在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磋商时间与地点：2022年8月15日14:30（北京时间）在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采购人：大连西岗医院

九、采购代理人：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晓琳

电 话：0411－82381816

传 真：0411－8238181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大连西岗医院疫苗5G移动接种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XM220710采购内容：大连西岗医院疫苗5G移动接种系统（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2 | 磋商时间：2022年8月15日14：3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3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4 | 保证金：不收取。 |
| 5 |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
| 6 |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1、报价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2、报价文件应采用胶装。3、1套正本，4套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
| 7 |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与地点：在磋商当日（2022年8月15日北京时间14:00至14:30），到磋商地点当面递交。 |
| 8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2）截至评标时间，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xyln.net）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credit.dl.gov.cn）网站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 |
| 9 |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0 |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1 |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百。 |
| 12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其他要求：“★”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定义：**

本文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一）**“采购人”**系指大连西岗医院。

（二）**“供应商”**系指能够满足本次采购条件的供货商。

（三）**“采购代理人”**系指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五）**“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和材料。

（六）**“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等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就大连西岗医院疫苗5G移动接种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本次服务的内容为：大连西岗医院疫苗5G移动接种系统（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供货时间：**合同签定后3个日历日内。**

（三）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百。

（五）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截至评标时间，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xyln.net）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credit.dl.gov.cn）网站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

 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采购。

 （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供应商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供应商。

 （三）因腐败和欺诈行为而被有关部门禁止投标的不能参加本次磋商。

 （四）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供本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2.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中：小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投标产品，其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参加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较大值。

 5.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

 **五、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并符合条件的，其产品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监狱企业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六、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的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⑥提供本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供应商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并符合条件的，其产品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七、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019〕18号）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3%的加分，计算公式详见《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与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定的节能产品、并处于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处于有效期内。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2019〕19号文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货物产品必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定的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关于质疑的说明**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该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项目需求及要求和报价文件格式、评标方法共六部分组成。

**十**、**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报价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如有）；

监狱企业报价表（如有）；

3.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4.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如有）；

8.应急预案（如有）；

9.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10.产品说明（如有）；

11.项目业绩（如有）；

12.供应商需说明的其他问题（如有）；

1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4.声明函（如有）

★**注：以上材料除已备注“如有”项外缺少任意一项，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十一、报价文件的签署等规定：**

（一）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加盖供应商单位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无效。

（二）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三）报价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封皮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还应当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将递交的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

**十二、货币：**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十三、报价：**

（一）供应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二）本次磋商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在现有的采购条件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所报服务单价、总价固定不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十五、保证金：**

不收取。

**十六、磋商的时间地点及合格的磋商代表：**

（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按时到达“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磋商地点；

 （二）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姓名一致)；

 （三）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人。

 **十七、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一）本次项目采购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十八、磋商程序：**

 1.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九、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二十、磋商过程的保密及其他要求：**

 （一）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意见等，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参加磋商会议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三）报价文件是磋商工作的重要依据。报价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致性。如果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属于无效报价文件的，无资格进入下轮磋商。

 **二十一、成交通知书：**

 （一）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选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具体中选结果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二十二、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调整内容、报价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及最终报价等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有效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合同，将没收其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十三、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二十四、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请汇至“户名：大连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大连中山支行；帐号：35740188000129637。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价\*1.5%。

 **二十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供应商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三）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如行业内有合同格式，可采用行业内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报价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

（二）型号规格:

（三）技术参数:

（四）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定后3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方式：

（三）交货地点：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五）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检验**

（一）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进行货物验收或卖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三）对货物中属于固定资产的，须单独填报《西岗区固定资产验收单》（格式附后）。
 （四）在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需组织权威部门、专家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整个项目情况进行验收，并出据项目情况验收报告。
 （五）质保期满后，甲方需组织权威部门、专家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整个项目情况进行验收，若项目存在问题，须限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合同签定之日起6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2种方法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说明** | **数量(套)** | **功能** |
| **多功能****读卡终端** | 支持接触式、非接触式IC卡读卡，身份证、二维码、一维码多合一功能，支持语音播报，符合公安部GA450、GA467安全技术规范，符合ISO7816标准 | 与移动接种平板连接，每接种台1台 | 5 | 身份证读卡器，可以验证受种者身份，与金苗宝App自助建卡核实。扫描电子监管码进行接种。 |
| **移动接种****平板** | Android操作系统CPU：1.8GHz 四核 Cortex-A17GPU：Mali-T764 GPU内存：2GB 存储：16G支持4G、WiFi2.4G+BT4.2（带SRRC认证），支持RJ45千兆有线网络（PoE供电）2个USB Host,1个USB OTG电容触摸屏 | 含移动接种软件，每接种台1台 | 5 | 扫描疫苗最小包装追溯码进行扫码验证、执行三查七对，完成疫苗接种 |
| **签核平板** | 外观参数：11.6寸，整机一体金属CPU：cortex-a7 8核处理器内存： 1G DDR3以上 板载存储：8G以上，可扩展外部TF卡操作系统：安卓6.0以上支持10点电容触摸内置摄像头200万像素以上,可支持二维码扫描通讯接口：支持RJ45 10M/100M，WIFI 802.11 b/g/n，可扩展USB 3G/4G无线通讯模块 | 含告知签核系统软件包，支持签验一体系统升级，每接种台1台 | 5 | 完成健康询问、并由受种者使用签核平台签署知情同意书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要求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调试过程中涉及到的产品等设备调试安装，由中标公司工程师进行，直到满足院方要求为止。

2.培训总体要求：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对医院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能够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维护技能。

3.技术支持：无偿提供技术支持，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并免费定期进行设备检修。

4.保修期一年，终身维护服务，在质保期内，对产品中因设计、安装、材料等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无偿的更换和维修。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设备损坏，销售方进行维修更换只收取相应的设备更换维修成本费用。

5.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厂家应在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所列货物的技术、功能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技术与功能等方面应等同于或高于上述技术、功能要求。

本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部分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3.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供货时间： 。

6.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当发生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我方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给其他投标人及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我方投标文件、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投标人代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3、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4、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二、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写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等内容）** | 数量 | 制造厂商全称或产地 | 交货单价 | 单项货物总价【项4×交货单价合计】 |
| 货物单价 | 运输、保险、调试、安装、培训、验收、售后服务、检测等费用 | 其他相关费用 | 合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小写）：  |
| （大写）：  |

注：需要详细说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一）监狱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单位名称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监狱企业** |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单位名称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标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三、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参考规格 | 投标规格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注：1.参考规格在投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规定；

 2.报价规格由投标人填写；

 3.如投标人有其他说明，可以在规格及技术响应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4.本表中填写的规格、参数、功能等内容应与实际投标产品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5.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四、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如有偏离需投标人详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说明：1.本表中填写的规格、参数、功能等内容应与实际投标产品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1、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2、法定代表人盖章和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5）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地 址：

（6）营业注册执照号：

 （7）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七、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如有）**

**（格式自拟）**

根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投标单位编制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

**八、应急预案（如有）**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格式自拟）**

**十、产品说明（如有）**

**十一、近三年（2019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 | 合同签订时间 | 金额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注：**

1、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2、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二、供应商需说明的其它问题（如有）**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维护、检修、等方面的影响。

**十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十四、声明函（如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评标时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3.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评审中享受了监狱企业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监狱企业声明函》将在中标、成交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成交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2、投标人是中小企业，其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中：小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投标人是监狱企业，其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4、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监狱企业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5、投标人投标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基本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分因素 | 满分分值 | 说明 |
| 价格 | 投标报价 | 30 |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解：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2、投标人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总价。 |
| 技术部分 | 满足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 | 20 | 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技术指标的，得基础分20分。带★号项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为无效投标。非★号技术指标，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方案 | 20 | 1、优秀标准：方案设计准确、合理、详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符合招标人需求，完全可行（得20-16分）；2、良好标准：方案设计完整且达到标书要求符合招标人需求，但内容和安排与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15-11分）； 3、一般标准：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实施方案不太详尽，且内容和安排无针对性（得10-6分）。 |
| 应急预案 | 10 | 1、优秀标准：投标人应急预案在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规范性、服务模式的成熟性方面十分优秀(得10-8分)；2、良好标准：投标人应急预案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良好（得7-5分）； 3、一般标准：投标人应急预案一般（得4-2分）。 |
| 商务部分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 15 | 1、优秀标准：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得10-8分)；2、良好标准：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较为强大，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7-5分)；3、一般标准：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内容一般(得4-2分)。 |
| 业绩 | 5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8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

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投标价低的；

（2）服务方案得分高的；

（3）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得分高的。

4、投标人加分项相应产品投标报价之和以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大连西岗医院疫苗5G移动接种系统采购项目**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评审（评审结果 为合格、不合格）**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1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符合要求情况 |  |  |  |
| 2 |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 |  |  |  |
| 3 |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情况 |  |  |  |
| 4 | 信用承诺书符合要求情况 |  |  |  |
|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评委签字：日期：** |

**大连西岗医院疫苗5G移动接种系统采购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评审（评审结果 为合格、不合格）**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3 |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  |  |  |
| 5 |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  |  |  |
| 6 |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  |  |
| 7 |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审查结论 |  |  |  |
| 备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评委签字： 日期： |

注：

1、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认定投标文件无效的依据应属于《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